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702號

聲 請 人 洪石和

訴訟代理人 蔣瑞琴 律師

蔡富强 律師

陳德銘 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7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89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09年度判字第135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後，曾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各裁判分別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7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。惟經核其再審聲請狀內所陳各節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

就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林 秀 圓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蕭 君 卉